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44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林鴻安

被告 呂紹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9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3日，透過手機軟體iRent共享車平台-汽機車24H隨租隨還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詎被告竟未依約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38元、油資1,612元、通行費及停車費140元、安心服務費2,610元，又被告未依約定將系爭車輛返還，尚應賠償伊車輛處理費3,000元及營業損失2,500元，共計15,900元（計算式：6,038元+1,612元+140元+2,610元+3,000元+2,500元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、計費表、聯繫單、通行費計算表、停車費計算表、停車費代繳收據、安心服務方案說明、iRent合約明細查詢、系爭車輛照片為證（見促字卷第5頁至第23頁），

01 自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以：我沒有租車，我當時在開便利商店，
02 不可能租車等語，惟未提出任何足以推翻本院前開認定之反證，
03 是原告依汽車出租單、系爭契約第2條、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15,
04 900元，加計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4日（見促字卷第38
05 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黃怡瑄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